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监事黄海波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拥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龙治湘先生、周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